

意向增资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昊英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云铜康柏尔大厦 C 座

鉴于：

乙方作为云南省内唯一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欲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以实现资源互补，发展混合所有制，并于 年 月 日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产交所”）正式挂牌。甲方作为意向投资者，有意参与乙方的增资扩股。现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收到产交所出具的意向投资者资格确认文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开户银行签署账户共同监管协议，全力配合乙方对甲方存放于云南辖区内指定银行之一（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且不低于拟增资金额 70% 的货币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同时，甲方应在资金账户共同监管协议签署当日，将拟增资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全部追加至此共管账户，由乙方一并进行监管。

二、甲方对于共同监管账户资金在确定最终增资结果前，未经乙方允许，不

得划拨调动或支付使用，不得籍此融资且不得为其增设任何权利负担。

三、在乙方解除资金共同监管前，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能满足共管账户的上述监管要求的，应视作自动放弃投资资格。

四、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参与乙方增资，放弃投资者资格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解除资金共同监管。

五、最终增资投资者确定且并非甲方的，乙方应于最终投资者确定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解除资金共同监管。

六、甲方承诺共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来源满足本项目《增资公告》要求。

七、若出现甲方不能成为最终增资投资者的上述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也可在乙方书面解除资金共同监管后配合乙方共同解除本协议。

八、若确定甲方为乙方的最终增资投资者，甲、乙双方签订《增资协议》(附条件生效) 时，甲方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转为乙方增资款，全额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因本协议签署、履行等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意向增资协议》之签署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